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兴业证券”）接受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朗特智能”、“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其他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Longtech Smart Control Co., Ltd.
注册资本	3,19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阳正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东环路正风工业园厂房 3 栋一层至四层
邮政编码	518125
电话号码	0755-23501350
公司网址	http://www.longtechcc.com
电子邮箱	zqb@longtech.cc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赵宝发
负责人联系电话	0755-23501350-8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子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销售；家用电器控制板、通讯电源、电子配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电子智能控制器、通讯电源、动力电池产品、汽车电子产品、LED 产品、电子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智能家居、健康及美容护理电子产品、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及进出口。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家居及家电、离网照明、汽车电子和新型消费电子等行业。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一方面，公司专注于为智能家居及家电、汽车电子等领域提供各类智能控制器产品及相应解决方案。智能控制器并非以终端产品的形态独立工作，而是作为核心部件内置于设备、仪器、装置或系统中，控制其完成特定的功能要求，在终端产品中扮演“大脑”的角色。智能控制器一般是以微处理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核心，含有电子线路硬件、嵌入式计算机软件、塑胶五金结构件等若干组成部分，并经过电子加工工艺，集成自动控制技术、传感技术、微电子技术、通讯技术、电力电子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为一体的高科技产品。

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在智能控制器相关领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与资源，与下游终端品牌商（指拥有自主品牌终端电子产品的企业）的合作不断深入，逐步参与其部分智能整机产品的开发过程，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服务需求。目前，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设计、生产的智能产品涉足离网照明、汽车电子、新型消费电子等领域。

公司成立发展至今建立了完善的品质质量体系，分别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创新，逐步建立和拥有了一整套产品技术体系，自主掌握了一系列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的产品类别
1	智能清洁机器人的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该技术创造性采用渐开线方式结合回扫扩展清扫区域，简化了算法，降低了器件要求，产品以低成本条件实现了高效率的自动扫地吸尘、路径搜索、避障等功能，其采用创新性的渐开线和漫步路径搜索算法，使用 8 位 MCU 实现了高效率的执行效果，相对常用 32 位 MCU 方案，成本降低 30%。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2	蓝牙 5.0 控制技术	通过对软硬件技术平台升级，采用更为先进的 CPU 内核，以更快的数据传送速度，更远的传输距离，完成智能化产品的无线遥控与数据传输。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产品
3	MESH 技术	通过蓝牙 MESH 技术，提供更快、更大的传输速度与容量，并支持更远的传输距离，为物联网市场带来强而有力的加值作用，广泛应用于智慧照明、智慧家居、智能穿戴等设备中。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4	iBeacon 技术	通过对 BLE 技术的广播技术应用，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实现信息的广播推送，广泛应用于商场及有商务活动的区域。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5	蓝牙寻向功能	基于蓝牙 5.1 技术规范，采用先进的 BLE 芯片，辨别蓝牙发射器和接收器方向的有效方法，实现 AoA 和 AoD 定位精准距离侦测，达到室内精确定位目的，被广泛应用于室内物品定位追踪，解决 GPS 无法在室内完成的部分。	自主研发	新型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
6	动物计步技术	利用三轴传感器（G-Sensor）的特性，通过采集动物在运动过程中 G-Sensor 产生的 X、Y、Z 的数据，通过特定的算法，精确计算出动物的运动量，完成动物活动数据的采集，广泛应用于智慧牧业等场所。	自主研发	新型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
7	蓝牙主从交换技术	通过使用蓝牙信号传输特性，分别将接受和发送设备利用主从切换方式，实现在近距离范围内数据的双向传输功能，广泛应用于上下班打卡、上下学打卡、智慧牧场等。	自主研发	新型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
8	低功耗待机控制电路	通过 MCU 与外围电路的共同作用，在待机过程中实时关闭无关耗电模块，使整个电路系统的待机功耗降至极低水平，在系统待机时减小对电池使用寿命的影响，避免产品频繁充电或者更换电池的繁琐，提高系统的抗干扰能力，增加系统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9	一种要求稳定输出与及时跟随性的信号滤波方法	采用少量平均或中值滤波与均值根据一定经验阈值上锁与开锁的方法，可滤除掉有近距离小段的持续干扰及快速跟随的要求信号。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10	智慧农场技术	通过 GPRS 网络，将信标（每只动物所佩戴）数据通过带 2.4G 或者 RFID 接受器接收并转换成数据信号，再由 GPRS 网络传输至数据后台，实现对农场动物的实时监测，广泛应用于智慧牧业。	自主研发	新型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
11	奶泡机控制技术	独特的奶泡发生算法，产生更细腻奶泡。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12	语音识别云—云对接技术	通过对亚马逊 Alexa 等语音技术云端对接，实现语音控制家电，为用户提供更方便、更智能的产品体验，在家电领域有广泛应用前景。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的产品类别
13	声波控制技术	一种利用声波进行信息传输和控制的装置及其实现方法，可有效克服噪声的干扰，控制响应装置作出响应性动作；可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电视机、收音机、场馆音响设备的扬声器播放特别频率的声波信号；可在节目播放的同时，实现对终端设备的控制，是蓝牙通讯方式的一种补充。	自主研发	新型消费电子产品
14	锂电池均衡充电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对锂电池包多点电压、温度、过充、过放的精确检测和控制，大幅延长电池寿命，可广泛应用于扫地机器人、无绳吸尘器、电动工具等产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15	无线充电技术	通过对电磁感应充电技术的熟练掌握，实现了小功率、高效率的无线充电，提高了用户体验。目前已应用于电动牙刷、智能啤酒杯等产品。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16	主动放电技术	一种用于快速泄放残余电压的技术，利用双向可控硅和 RC 交直流特性，可以将电路中大容量电容电荷快速泄放而不会引起待机功耗的明显增加。在工作状态，持续施加交流电压时，放电电路不动作，产生的功耗<50mW；当断电时，电路动作，在 0.5 秒之内将残余电压泄放至安全电压之下。此电路可以解决电磁加热产品需要使用大容量 X 电容，残余电压易超标问题，成本明显低于传统继电器切换方案，且具有占用空间小，无需 MCU 控制等优点。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17	太阳能光伏充电技术	该技术实现了太阳能电池板对蓄电池的充电、放电管理以及实现输出不同亮度等级的 LED 灯的控制，具有使用寿命长、发光亮度高、电能消耗低的特点：（1）性能可靠，实现了过充、过放保护，以及短路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2）效率高，在实现同样亮度的情况下，消耗的电能是传统白炽灯的 37%；（3）功耗低，待机电流<30uA；（4）达到更高防水防护标准，满足野外使用条件。	自主研发	离网照明产品
18	零待机功耗技术	本技术将可控硅、开关和 MCU 巧妙组合，形成闭锁机构，未开机时，电路处于断开状态，电路功耗接近于零，远低于 EuP 0.5W 标准。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19	先进水壶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提供一种继电器的一段式温度控制方法及其系统，该技术中只使用继电器作为开关元器件，降低了开发成本；且在一阶段式加热过程中，减少了继电器通断次数，有效延长了产品寿命 1 倍以上；由于采用了一段式加热方式，缩短加热通电时间 50 秒以上。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20	电容感应水位水量精确检测方法	本技术创造性的把触摸控制技术应用于水位水量检测，具有结构简单、安全性高、故障率低、综合成本低等优点。改变导电金属片的形状和排列，可以实现 $\pm 2\text{mm}$ 水位检测精度；通过软件补偿，0~100 度水温下实现高精度检测；由于是非接触检测，克服传统检测方法难以电绝缘的缺点，大幅拓展水位检测的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了产品的应用体验。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21	电磁加热 EMC 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传导、空间辐射和残余电压优化设计，可以减少 2 个高成本器件使用，使 IGBT 工作温度降低 2~3 度，提高系统可靠性，降低成本 5%左右。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22	触摸输入可靠性设计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触摸输入控制原理的深入研究，使触摸输入技术可靠的应用到高温、高湿环境和小于 8mm 厚度玻璃面板产品中，可以使产品在恶劣环境下承受 3V 注入电流和 15KV 静电测试。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23	搅拌机力度检测堵转保护技术	带有霍尔传感器的搅拌机，通过检测霍尔信号来计算当前的马达转速，利用 PID 算法自动调节马达恒速转动。如在发生堵转时，通过转速和力度的比值快速判断马达是否堵转，从而保护马达。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24	精确温度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改变匹配电阻，在 AD 采样精度不变的情况下，大幅提高了检测精度，在 0~150 度高温区间实现了 ± 0.2 度的控制精度，在 150~300 度高温区间实现了 ± 0.3 度的控制精度，在食品加热类产品中具有重要意义。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25	电位器精密档位检测技术	该技术通过分段电阻式设计，克服了传统连续型电阻电位器弱点，简化了检测程序算法，提高了检测精度，可以实现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的产品类别
	术	9度/档的精度。目前此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多士炉、烤箱、搅拌机等产品上，增强了产品竞争力。		制器
26	震动环境下的精密称重技术	该技术通过数字滤波算法，滤除市电干扰，利用平均算法，消除马达震动影响，结合锁定和解锁条件合理设置，可以达到1克精度称重，提高了产品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27	车库门防夹保护技术	该技术通过精密电流检测，实现了硬件电路与软件双重保护；运用自主研发防夹保护算法，使不同门机差异性小，控制更稳定，遇阻反弹可实现300N/0.5秒内解除，明显优于行业标准。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28	串激马达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PID算法优化，实现对串激马达转速的高精度控制。如空载条件下速度精度可达0.25%，负载条件下动态响应时间小于0.3秒，超调量小于8%。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29	防打火交流马达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控制可控硅和继电器，可防止继电器断开瞬间产生打火现象，不会产生误触发，能更安全、平稳的控制交流马达，提高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家电智能控制器
30	大功率电子烟控制技术	通过锂电池充电，升降压逆变、精确温控、安全防护等技术应用开发，可实现200W大功率输出，该技术目前已应用于电子烟产品。	自主研发	新型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
31	电子烤烟控制技术	通过对电流、电压精密采样和驱动，可实现 $\pm 10^{\circ}\text{C}$ 的温度控制；通过对咪头或MEMS传感、温度变化等数字算法识别，可以准确判断抽烟口数，该技术目前已应用于电子烟产品。	自主研发	新型消费电子智能控制器
32	LATS自动化检测技术	使用高精度电流源、电压源和标准化测试接口，实现每一块PCBA测试数据的存储、追溯与分析，提高产品质量与设计水平。	自主研发	不适用于具体产品，而是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
33	平台模块化设计技术	通过对先进、成熟经验的提升、固化、技术配套，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自主研发形成了开关电源技术平台、阻容降压技术平台、电磁兼容技术平台、触控技术平台、电磁加热技术平台、马达驱动技术平台和电池管理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不适用于具体产品，而是应用于产品研发设计解决方案中

2、研发水平

公司在十多年来从事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了一支基础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4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1项），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在智能控制器领域，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先进的控制理论、设计思想、软件算法和制造工艺技术，包括变频技术、模糊控制技术、恒温控制技术、智能网络技术、高温应用技术、电机驱动技术、零功耗技术及动态显示技术等。在温度控制技术、触摸输入技术、PCBA设计、通信应用技术、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为公司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随着终端产品的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品牌客户为了缩短整个产品的研发周期，对上游供应商，尤其是智能控制器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与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强化多方的战略合作，并积累了宝贵的

同步开发经验。通过同步开发，一方面公司可以大幅缩短项目立项时间，集思广益充分优化物料选型和改进相关工艺以便降低制造成本；另一方面，同步开发使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动向、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客户黏性进一步增强。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7,119.75	41,333.21	35,076.57	28,865.03
负债合计	18,784.82	16,180.03	15,167.57	12,10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34.93	25,153.18	19,909.00	16,764.5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6,085.53	56,918.82	51,857.01	49,120.46
营业利润	4,004.43	5,871.04	5,138.23	4,878.85
利润总额	3,682.95	5,879.46	5,133.43	4,877.67
净利润	3,149.21	5,189.17	4,593.50	4,19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9.21	5,189.17	4,593.50	4,195.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1.64	2,104.80	1,415.85	4,39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15	-2,908.30	-3,038.93	-1,09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45	-759.71	-1,664.44	199.6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1	-13.57	169.01	-408.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5.25	-1,576.78	-3,118.51	3,082.32

4、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2.22	2.10	1.98	2.28

2、速动比率（倍）	1.66	1.54	1.36	1.68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4%	24.12%	35.11%	42.60%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1%	0.58%	0.81%	0.2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6	3.71	5.36	6.57
2、存货周转率（次）	2.34	5.36	5.45	7.31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238.03	6,798.57	5,687.89	5,298.95
4、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11	0.66	0.44	1.38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90	-0.49	-0.98	0.97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87	7.88	6.24	5.25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49.21	5,189.17	4,593.50	4,195.01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1.95	4,813.88	4,331.48	4,130.80

注：上述指标以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新冠病毒疫情引发的风险

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各国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停工、限制物流、人员流动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曾受到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畅通的影响。2020 年

上半年，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冲击，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仅略有增长。如全球新冠病毒疫情长时间未得到根本缓解，下游客户的开工生产受到限制，经济及居民消费陷入萧条，则公司产品的终端需求将出现下降，导致新获取的订单减少或在手订单延迟交付，2020年度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8年6月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其公布的征税清单中包括部分智能控制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对美国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2,001.17万元、2,425.97万元、2,858.33万元及876.2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7%、4.68%、5.02%及3.36%，占比较小。

此外，部分境内客户自公司采购PCBA用于其成品生产并出口至美国，若受美国关税提高影响，其对美国出口下降，将间接影响其对公司PCBA的采购规模。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并间接销往美国的金额分别约为4,806.41万元、10,064.31万元、11,064.87万元及5,298.0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约为9.78%、19.41%、19.44%及20.31%。

未来美国是否会维持或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尚不明确，若贸易摩擦持续深化、加征关税方案长期持续，公司主要客户可能受其影响降低采购金额或转移成本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外销为主，外销占比分别为70.29%、59.72%、55.13%和47.00%，产品主要销往亚洲、非洲、北美等市场。近年来，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利用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环境标准、关税等壁垒，压制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相关产业，同时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使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未来，如主要进口国或地区出现经济形势恶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将影响这些国家或地区的产品需求，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产品出口，发行人将面临销售收入及盈利下降的风险。

（4）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系GLP，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21,043.19万元、16,477.08万元、14,574.26万元和5,227.10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42.84%、31.77%、25.61%和20.04%，销售额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

与大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目前发行人与 GLP 仍保持持续且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但若 GLP 由于自身原因、突发因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而发行人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则将导致发行人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31,455.70 万元、30,305.89 万元、32,578.07 万元和 14,807.1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4%、58.44%、57.24%和 56.76%，存在销售客户集中风险。如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者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对智能控制器行业的成本有重大影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比例约为 80%。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 IC、PCB、半导体分立器件、阻容器件等电子元器件，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阻容器件、半导体分立器件等原材料出现供应短缺、交期延长的情况，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购，从报价到原材料采购存在时间周期，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同时公司未能按照计划及时采购到全部生产所需原材料，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7）厂房物业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用房系租赁他人房产。其中公司租赁的正风工业园第三栋厂房和第三栋宿舍 2-6 层及第 26 号商铺与宿舍 26-1（租赁房产面积为 9,937 平方米），未经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批准，是业主在原集体所有未利用土地上兴建的工业项目建筑物及生活配套设施，属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使用前述租赁厂房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1%、61.59%、40.56%和 45.61%，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合并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8.58%、54.05%、34.96%和 34.58%，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41%、59.30%、28.55%和 30.38%。公司与出租方深圳市南和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法律风险，该建筑物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如因政府土地政策等原因导致租赁的部分厂房无法继续使用，将会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37%、19.88%、20.96%和20.58%，较为平稳，未出现毛利率大幅下滑的情形。若未来出现行业内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人员薪酬持续上涨、产品售价的调价机制失效等情形，则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373.26万元、11,978.08万元和18,716.23万元和17,081.6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5.54%、34.15%和45.28%和36.25%，2017年至2019年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6月末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超过99%，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情况良好，但仍存在个别客户未按时支付货款的情形。若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及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将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甚至存在无法全额收回应收账款进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7,037.75万元、9,092.34万元、9,015.86万元和9,987.51万元。虽然公司执行以销定产政策，但由于电子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采购的部分专用原材料存在因产品更新换代或客户取消备料协议而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29%、59.72%、55.13%和47.00%，产品主要出口至亚洲、非洲、北美等地，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报告期内受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正数为损失，负数为收益）分别为562.98万元、-73.50万元、-83.50万元和-140.23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42%、-1.60%、-1.61%和-4.45%。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日趋市场化，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员工人数及薪酬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6,326.59 万元、8,384.01 万元、9,446.01 万元和 4,115.68 万元。近年来国内薪酬水平呈较快增长趋势，公司人工成本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利润增长不足以抵消人工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5）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1.39%。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增长。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投入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和不确定性，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因产品出口而享有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分别为 2,665.71 万元、3,491.50 万元、2,444.91 万元和 754.88 万元。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2017 年均通过复审，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阶段，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审核，证书正在办理中。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未通过复审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再享受上述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欧阳正良合计控制公司 66.3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欧阳正良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

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的发生，对公众关注的事项各股东也做出相应承诺，但实际控制人未来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所以公司存在决策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2）管理水平、人才储备跟不上业务扩张速度的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迅速，销售收入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伴随着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人员不断增长、经营区域不断扩大，管理难度不断加大，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同步增长，使公司面临一定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研发创新、持续发展的基石和保障，其稳定性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随着行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政策与措施，但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将较大程度降低公司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行业和技术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竞争对手除香港金宝通、和而泰、拓邦股份、朗科智能、英唐智控等知名企业外，还有众多中小型企业。与此同时，随着中国土地、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导致国内企业成本竞争优势有所下降。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在研发、成本控制、服务等方面持续提升，将难以保证当前增长速度或当前占有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客户亦会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如果公司未能保持相关优势或在合作过程中发生严重过失，客户可能会基于自身产品成本、质量和供应链稳定的考虑，选择向其他公司进行采购，则公司会面临被其他厂商替代的风险。

（2）新产品开发风险

智能控制器具有技术发展快、更新周期短的特点。公司若对新技术方向选择出现偏差、对客户需求把握不准确、对新产品方案选择不当，公司将无法保持市场竞争力。同时，如果公司新产品开发节奏无法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新项目产业化进程缓慢，则可能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

6、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项目经济效益的分析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时间，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地缘政治斗争和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及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 1,205.56 万元，整体金额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发行人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及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发行人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1,06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1%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06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1%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4,258 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37,686.0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7,686.00 万元： 1、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投资总额 18,498.00 万元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2,188.00 万元 3、补充营运资金，投资总额 7,000.00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1、张华辉

保荐代表人张华辉，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三部业务董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2 年。主要负责或参与过日海通讯（002313）、宇顺电子（002289）、瑞凌股份（300154）、方直科技（300235）、科力尔（002892）等 IPO 项目，闽发铝业（002578）非公开发行项目。

2、贾晓斌

保荐代表人贾晓斌，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三部副总经理，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11 年。曾负责或参与群兴玩具（002575）、爱康科技（002610）、美盛文化（002699）、冰川网络（300532）、今天国际（300533）、科力尔（002892）IPO 项目，美盛文化（002699）、新和成（002001）再融资项目，智慧松德（300173）、爱康科技（002610）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姚琳女士，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迈科智能、华利股份等 IPO 项目，美盛文化等并购重组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邓红卫、邱恺隼、冯继恩。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六、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17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7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193.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9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四）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3,193.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5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11484 号《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9,120.46 万元、51,857.01 万元、56,918.82 万元和 26,085.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95.01 万元、4,593.50 万元、5,189.17 万元和 3,149.21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其前身深圳市朗特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成立，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净资产折股形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11484 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致同所进行了沟通，取得了致同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09193 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创

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查阅发行人的生产流程，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薪酬发放记录等文件，以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查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核查，对报告期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分析，保荐机构认为：

A、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B、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和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

生产、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

C、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D、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E、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F、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G、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H、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针对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诉讼纠纷，在百度搜索引擎查询，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对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股份权属情况确认如下：

A、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部分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B、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团队稳定；

C、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均为欧阳正良，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D、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专利技术、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权属文件，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0.9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经查阅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对发行人高管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处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流程。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流程进行了考察，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地质监、安监、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

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声明文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3,193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4,258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193.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 1,065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11484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31.48 万元和 4,813.88 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中的“2.1.2（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财务指标。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无。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发生需进行信息披露事件后，审阅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

事项	安排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在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就发行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其他中介机构需协助本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朗特智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朗特智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姚琳

姚琳

2020年12月1日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张华辉

贾晓斌

贾晓斌

2020年12月1日

内核负责人： 夏锦良

夏锦良

2020年12月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胡平生

2020年12月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刘志辉

2020年12月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